

关于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1.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2.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关于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8）第010080号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艾格拉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艾格拉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艾格拉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5

本审核报告仅供艾格拉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由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2月完成收购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艾格拉斯公司”），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艾格拉斯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北京艾格拉斯公司原股东所作业绩承诺2017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号)批准，本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858,43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5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858,431.00元，由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民银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邓燕、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万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一贸易有限公司、新疆盛达兴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盛世元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新疆盛达永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合计持有的北京艾格拉斯公司股权价值人民币1,923,445,000.00元认购。同时，本公司向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两家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5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600,000.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606,900,000.00元用于购买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艾格拉斯公司股权及支付股票发行费用。2015年2月13日，上述北京艾格拉斯公司100%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

淀分局办妥将北京艾格拉斯公司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3月16日本公司向北京艾格拉斯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的150,858,431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艾格拉斯公司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合一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对艾格拉斯公司2015年度-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上海喜仕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民银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邓燕、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万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盛达兴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盛世元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新疆盛达永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北京艾格拉斯公司2015年-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北京艾格拉斯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886.60万元、29,992.82万元、40,138.31万元以及40,886.05万元。如果北京艾格拉斯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未能完成上述承诺净利润，上述各方应该按照约定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北京艾格拉斯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772.59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634.28万元，完成本年承诺净利润的101.58%。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